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审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 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子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其整体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22】第011号），以健康科技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确定增资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长期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健康科技本次增资事项。

二、关于子公司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健康科技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企业活力和员工积极性，实现员工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进一步提升健康科技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健康科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　焱	李　鹏	肖维维

2022 年 4 月 14 日